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 2020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